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家憲

電話：22289111#55118

電子信箱：liuchiashien19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2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4年度國民小學績優認輔教師暨志工獎勵檢核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對象為「113學年度」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本市國小績優認輔教師(專、兼任輔導教師除外)暨志工。
- 三、請於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薦送資料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逕送以下承辦學校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績優認輔教師暨志工獎勵檢核實施計畫」，俾供審查委員審閱，相關資料經審查完畢即由承辦學校銷毀，逾期送件恕不受理。
 - (一)績優認輔教師「申請嘉獎」審核資料：寄送「崇光國小」輔導室(績優認輔教師申請嘉獎或獎狀，須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)。
 - (二)績優認輔教師暨志工「申請獎狀」審核資料：寄送「永隆國小」輔導室。
- 四、「參與個案輔導檢視表」自111年度起微調，並新增「參與個案輔導紀錄表」，請各校確依計畫之表格報送，誤植者歉難受理。
- 五、1名受輔學生僅得由1名績優認輔教師及1名績優認輔志工申

請獎勵，且績優認輔教師暨志工應確有輔導之實。

六、另請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局務調查表填報獎勵名單(調查表編號：15529)，並請務必確認紙本名單與調查表填報系統名單相符，裨益審查與核校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